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千垛镇天鹅村桥梁安全“消危”提档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千垛镇天鹅村桥梁安全“消危”提档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70万元,资产总额为89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.10.31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